

# 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对铁路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强基达标、提质增效，创新和规范涉铁工程管理，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确保运营铁路安全。

**第二条** 为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范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加强安全风险管控，确保铁路安全，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12〕280号）、《国铁集团关于加强涉铁工程管理的指导意见》（铁工电〔2021〕8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局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涉铁工程”是指各类由地方（含非国铁企业）投资建设，施工过程中与铁路交叉、侵入铁路安全保护区、邻近或进入营业线等影响或可能影响铁路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工程。主要包括：

1. 穿（跨）越铁路的各类桥涵、隧道、过道、油气水等各类管道、渡槽、电力（通信）线路等工程。

2. 邻近铁路可能影响铁路安全的各类爆破作业，桥涵、隧道、

道路、油气水等各类管道、渡槽、电力（通信）等工程以及河道改造、沟槽开挖、堤坝砌筑、基坑开挖等工程。

3. 其他可能影响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工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州局集团公司管内国家铁路、合资铁路、地方投资建设且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的路网铁路。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运输管理的铁路、专用铁路和铁路专用线参照执行。

与在建铁路交叉、在建铁路车站等建（构）筑物共建、侵入在建铁路建设用地红线的非铁路立项工程比照本办法办理。

**第五条** 为有效解决铁路营业线施工专业性强、技术复杂、安全要求高等问题，确保铁路安全，按国铁集团相关要求，由广州局集团公司采用代建模式对地方涉铁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特殊情况确不具备代建条件的，通过广州局集团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后，可采用代管模式对其进行建设管理。

代建模式即业主单位将涉铁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工程招标、施工方案审查、建设期间的安全质量进度、竣工验收等全过程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建设实施。

代管模式即业主单位委托广州局集团公司按铁路有关规定对涉铁工程进行建设管理，确保铁路安全。

**第六条** 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程序包括项目申请、勘察设计、设计审查、委托建设管理、施工准备和实施、竣工验收移交等（详见附件）。

## 第二章 项目申请和勘察设计

**第七条** 地方涉铁工程在项目可研批复前，项目业主单位向广州局集团公司提交项目建设申请函，并附以下资料：

（一）地方政府或其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文件同时明确政府行业主管部门。

（二）工程概况及工程性质、规模、投资来源及建设工期等。

（三）工程穿（跨）越或邻近铁路的线路名称、里程及所在地的具体地理位置，拟建工程与铁路的位置关系，现场视频和图片等。

**第八条** 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广州局集团公司函复意见，结合工程特性、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商广州局集团公司依法合规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设计单位开展勘察设计。

承担地方涉铁工程（输电线路跨越铁路工程除外）设计的单位须具有铁路专业勘察设计资质和铁路营业线设计经验及业绩。

对技术复杂、铁路安全影响较大的工程和输电线路跨越高速铁路工程，工程业主单位还应委托开展铁路安全专项评估（咨询）。铁路安全专项评估（咨询）单位原则上为该铁路原设计单位或资质相当的单位。

### **第九条** 设计阶段划分

地方涉铁工程一般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阶段设计；对铁路安全影响大、技术复杂的工程，增加可行性研究阶段；电力

线跨越铁路等特别简单的工程，可采用一阶段设计（施工图设计）。

### **第十条 设计文件基本要求**

除铁路安保区范围内的工程纳入涉铁工程范围内外，邻近但影响铁路安全的工程也应纳入涉铁工程范围内，同时考虑工程实际特点、便于建设统一管理、方便现场施工等因素，合理确定涉铁工程范围。设计文件按涉铁范围单独编制成册，各阶段设计应达到规定的深度，地质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各阶段设计文件应有铁路安全专篇，针对涉铁工程引起的安全风险，提出科学合理、成熟可靠的技术和安全措施。

### **第十一条 设计主要技术要求**

（一）新建或改建公路、城市道路、各种管道等与铁路交叉时，尽可能采用下穿铁路方案。

1. 下穿铁路立交桥（涵）应预留规划铁路线位条件，优先考虑正交方案，斜交时交角一般不小于45度；原则上应避开站场、道岔、曲线的缓和曲线及竖曲线区段，同时应考虑下穿处工程地质、水文、施工条件等不可预见的困难，采取保证路基和线路稳定的防护措施，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2. 下穿铁路路基的各种管线应采用防护管（涵），并应满足铁路及相关行业规范。

（二）上跨铁路项目。

1. 上跨铁路路基、桥梁的公路、道路等应预留铁路电气化、

规划铁路、规划双层集装箱运输条件，满足施工安全防护距离等要求。

2. 上跨开行客车的铁路路基、桥涵地段的桥梁，原则采用转体施工方案；受场地等条件限制，无法采用转体施工方案时，须理由充分，并经专家会论证。

3. 公路、城市道路在铁路隧道浅埋地段上方通过时，原则上采用桥梁跨越方案。

（三）涉及200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的技术要求。

1. 无砟轨道区段和可能破坏地基加固效果的有砟轨道区段及各种过渡段，禁止采用下穿方案。

2. 输油、输气、输水管道等设施与铁路交叉，原则上在铁路桥梁区段下穿。

3. 上跨铁路的立交桥应设置防灾安全监控（异物侵限监测）系统。

（四）电力跨越铁路的技术要求。

铁路车站范围内（以进站信号机为界）、接触网电分相及分段范围内原则上不允许电力线路跨越。确无法避开时，须对跨越电力线采取防断线坠落的加强措施，装设断线监测装置，在接触网上设置防护措施，且相关安全措施须经专家会论证。

（五）涉铁工程施工现场原则上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埋设标示及警示标志、前后100m封闭等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 **第十二条 设计概（预）算编制要求**

1. 原则采用地方定额编制，不适用地方定额的工程可以参照铁路定额编制。

2. 设计概（预）算应包含以下费用：

（1）代建费。参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建设管理费用标准，结合工程规模及复杂程度、管理难度、铁路线路等级、施工影响范围、安全风险等因素计列。

（2）代管费。即代管服务费用，计列标准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国铁集团等相关规定，无相关标准的，按提供代管服务预计发生的成本计列。单项涉铁代管服务费原则上不得高于2%涉铁工程建安费（含铁路设施设备迁改及防护费用）。

（3）技术服务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方案预审查，协调施工许可办理、施工安全配合协议签订、施工计划申请等营业线施工手续等相关服务费用。计列标准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国铁集团等相关规定，无相关标准的，按提供技术服务预计发生的成本计列。单项涉铁技术服务费原则上不得高于5%涉铁工程建安费（含铁路设施设备迁改及防护费用）。

（4）施工图设计审查（核）费。按国铁集团相关规定计列。

（5）使用铁路用地补偿费。工程涉及使用铁路用地时，应计列土地补偿费，计列标准参照国家、地方政府、国铁集团和广州局集团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6）铁路运输损失补偿费。根据工程施工封锁、施工慢行对铁路运输造成的影响，计列运输损失补偿费。计列标准按《广

铁(集团)公司关于地方涉铁工程铁路运输损失补偿的指导意见》(广铁财函〔2015〕374号)执行。

(7) 施工安全配合费。施工过程中须铁路相关站段派专人配合时,应计列安全配合费,计列标准参照《广州局集团公司营业线施工安全配合管理暂行办法》(广铁办发〔2015〕136号)执行。

(8) 代维护费。对下穿铁路工程等需移交给铁路维护的建(构)筑物及设备,根据建(构)筑物、设备维护的复杂程度、投入人员和设备的数量、维护期限等,计列代维护费用。首次代维护费按50年代维期限计收,后续代维费再根据建(构)筑物预估使用年限和当时有关费用标准计收。

(9) 其他费用。铁路设备迁改、过渡、防护、监测,及拆除铁路资产损失赔偿(按评估金额确定)等代建(代管)职能之外产生的费用,按现场调查情况计列。

### 第三章 设计审查

**第十三条** 涉铁工程初步设计完成后,工程业主单位向广州局集团公司提交设计审查申请函,初步设计文件作为申请函附件。

**第十四条** 广州局集团公司(科信部)按规定程序组织相关专业部门对涉铁工程初步设计进行审查,与高铁相关或特别复杂

的涉铁工程，业主单位须先组织专家对设计方案和第三方安全评估（咨询）报告进行评审。设计单位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报备后，广州局集团公司出具审查意见函复工程业主单位。公路、道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等上跨高速铁路路基、桥梁，且受条件限制无法采用转体施工方案时，由广州局集团公司按程序报国铁集团审批。

**第十五条** 经广州局集团公司审定的初步设计方案不得随意修改，特殊情况需变更时，须重新审查同意。初步设计审查意见自发布之日两年内有效。未及时开展工程建设的，在期满前一个月可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期满仍未开展工程建设的，应重新报审。

## 第四章 委托建设管理

**第十六条** 广州安茂铁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茂公司”）代表广州局集团公司负责涉铁工程的建设管理。在建铁路项目管理机构可负责在建铁路涉铁路工程的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工程业主单位取得广州局集团公司的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函后，向代建单位发委托建设管理函，委托其对工程进行建设管理，并洽谈、签订委托建设管理合同，特殊情况下需采用代管模式的，须经广州局集团公司履行决策程序同意。

**第十八条** 代建单位负责工程建设的安全、质量、进度管理，承担工程建设管理主体责任；代管单位协助业主单位履行工程建

设铁路安全管理职责。如采用代管模式的，工程业主与代管理单位，施工、监理、监测等单位分别签订三方协议。工程业主单位与代建（代管）单位签订委托协议时，应授权代建（代管）单位管理约束考核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权限及措施。

**第十九条** 代建（代管）单位按合同约定条款收取代建（代管）、技术服务、其他等费用；代广州局集团公司收取铁路运输损失补偿、施工安全配合、代维护费。

## 第五章 施工准备和实施

**第二十条** 涉铁工程施工单位须具有铁路相应施工资质和铁路营业线施工业绩；电力线跨越铁路工程施工单位可不要求具有铁路相应施工资质，但应有跨越铁路施工相关工程业绩和经验。涉铁工程第三方监测单位须具有营业线监测业绩，熟悉铁路运营管理。涉铁工程监理单位须具有相应监理资质。

**第二十一条** 办理工程占用铁路用地手续。涉铁工程需使用铁路用地时，须和铁路土地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工程业主单位可委托代建（代管）单位协助办理铁路用地手续。

**第二十二条** 施工方案审查、施工安全协议签订、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按国铁集团和广州局集团公司营业线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由代建（代管）单位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办理。

**第二十三条** 施工许可证办理。有关手续办齐后，代建（代

管)单位协助施工单位向广州局集团公司(工务部)申请营业线施工许可证。办理铁路施工许可证前,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地方施工许可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 施工计划申请。涉铁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按规定流程向广州局集团公司(施工办)提报月度施工计划、日计划,施工单位须按照批准下达的计划组织施工。

**第二十五条** 施工安全配合。工程施工时,相关站段按施工方案、配合协议确定的人数,指派胜任人员配合施工,履行配合责任。

**第二十六条** 施工监督检查。涉铁工程施工期间,广州局集团公司涉铁办不定期对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

##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二十七条** 涉铁工程验收分铁路验收和地方验收两个阶段,铁路验收合格后进行地方验收。铁路验收由代建(代管)单位牵头组织;地方验收按工程所在地政府或行业的相关规定办理。邻近营业线的涉铁工程以及跨越、穿越铁路的市政管线等简单工程,铁路验收和地方验收可合并进行。

**第二十八条** 涉铁工程的安全设施(含高铁防灾安全监控系统)、配套工程必须按照国铁集团、广州局集团公司有关规定,

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同步验收。

**第二十九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代建（代管）单位组织铁路相关单位配合地方办理交接手续、签订相关管理、代维护和安全协议。办理交接手续、签订相关协议并完成工程合同资金结算后，方可开通使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未办理营业线施工相关手续或手续不完善的涉铁工程，不得擅自开工；对擅自施工的，广州局集团公司将责令其停止，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工程建设中造成行车或劳动安全事故的，按《铁路安全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铁路行车事故处理规则》及国铁集团、广州局集团公司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的经济、行政、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0日起实施，前发《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布〈广州局集团公司地方涉铁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广铁科信发〔2019〕103号）同时废止。

附件：涉铁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图

附件

# 涉铁工程建设管理流程图

